

证券代码：873874

证券简称：涅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取消审计委员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理由充分合理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我们认为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其他内部治理制度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理由充分合理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是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作出的，修订章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韩玲、周理高

2025年12月3日